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18-006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 届满,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推选职工监事。会议与会职工代表推选言莉莉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言莉莉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附件:言莉莉女士简历

言莉莉,女,1990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绍兴市乡情旅游有限公司出纳,浙江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助理。现任公司出纳。言莉莉女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18-023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兰西哈三联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西制药”)追加投资人民币2.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兰西制药的通知,兰西制药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兰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万圆整
变更后:
注册资本:肆亿肆仟万圆整
除注册资本变更外,兰西制药《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备查资料
1、兰西哈三联制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8-027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96,079,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6%)通知,当代科技将其持有的部分人福医药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情况

2018年4月17日,当代科技将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7,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二)股份质押登记情况

2018年4月17日,当代科技将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7,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36个月,用于为人民币4.2亿元、期限36个月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该项贷款的资金还款计划为按月支付利息,分期归还本金。

当代科技目前各项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中,具备债务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当代科技所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370,322,465股,所质押的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93.50%、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27.36%。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18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并择机发行不超过37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37亿元中期票据。2018年3月1日,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中市协注[2018]MTN119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核定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37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完成上述中期票据的第三次发行暨公司中期票据2018年度的第三次发行,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简称	18同方MTN003
代码	101800407	期限	5年
起息日	2018年4月17日	兑付日	2023年4月17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
发行利率	5.24%(发行日1年期SHIBOR+0.70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4月17日全额到帐。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已经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8-04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通知,获悉李卫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续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续期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续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原质押解除日	续期后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续期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卫国	是	52,000,000股	2017年4月17日	2018年4月16日	2020年4月16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合计	—	52,000,000股	—	—	—	—	19.96%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68,733,704股,占公司2018年4月17日总股本的30.47%,其此次质押的所持公司股份占公司2018年4月17日总股本的5.90%,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201,964,202股,占公司2018年4月17日总股本的22.90%,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5.15%。

二、备查文件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式回购补充协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编号:临2018-02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4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公司董事11人,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部分对外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终止为天津海纳君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锦港(天津)租赁有限公司提供各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3)。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转让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公司所持有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以2018年3月31日账面净值101,281万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4)。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编号:临2018-022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4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公司监事9人,参加表决的监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部分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转让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编号:临2018-23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部分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1月5日,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分别为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港国贸”)下属的全资公司—天津海纳君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下属的全资公司—锦港(天津)租赁有限公司提供基于信用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各5亿元,担保期限为1年。

二、终止担保情况

因被担保公司资金安排及锦港国贸涉及股权转让等原因,我公司不再对其提供担保,截止目前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行为尚未实施。鉴于以上情况,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部分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终止上述担保。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目前累计担保金额6,3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编号:临2018-024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转让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以2018年3月31日账面净值101,281万元转让给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加强公司内部资源整合,做大做强非主营板块平台,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转让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会议同意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港国贸”)100%股权以2018年3月31日账面净值101,281万元转让给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国投”)。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锦港国贸将成为锦国投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

2、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38层01单元

3、法定代表人:刘辉

4、成立日期:2016年5月25日

5、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货物、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石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焦炭、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初级农产品、橡胶、纸浆、钢材、木材、矿产品、原粮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贸易经纪及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持有锦国投100%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锦国投总资产为303,095.16万元,净资产为300,043.80万元,营业总收入1,238.24万元,净利润为1,792.83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住所:辽宁省大连保税区洞庭路1号保税大厦821A-1

3、法定代表人:刘辉

4、注册资本:187,600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4年3月20日

6、经营范围:国际贸易、转口贸易;煤炭、焦炭、金属材料、有色金属、贵金属、黄金、白银、建材、木材、纸浆、橡胶制品、钢材、管材、矿产品、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原粮、石油制品及化工商品(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的销售;咨询服务(不含专项)。

(二)标的公司的权属说明

锦港国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产权清晰,且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2,478	149,841
净资产	108,785	101,281
项目	2017年1-12月(经审计)	2018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4,015	31,911
利润总额	8,048	1,595
净利润	6,044	1,171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

(一)转让标的

甲方合法持有目标公司 100 %的股权。

(二)转让价款、支付期限及支付方式

1、转让价格:以2018年3月31日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双方经协商确定为人民币101,281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亿壹仟贰佰捌拾壹万元整)。

2、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且股权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后,于2018年12月31日之前付清给甲方。

(三)协议生效条件

1、本协议已由甲、乙双方正式签署;

2、本协议已得到了各方权力机构(董事会或股东会)的授权与批准。

(四)转让完成的条件

1、甲、乙双方完成本协议所规定的与股权转让有关的全部手续,并将所转让的目标公司 100 %的股权变更至乙方名下。

2、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及工商管理登记档案中均已明确载明乙方持有该股权数额。

(五)转让涉及税费

转让涉及税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甲乙双方分别承担。

(六)有关股东权利义务包括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承受

1、2018年3月31日至股权交割日之间产生的未分配利润归甲方所有。

2、协议生效之后,甲方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债权债务不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乙方实际行使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加快推进内部资产整合,做大做强锦国投非主营板块平台,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交易受让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2018年1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锦港国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海纳君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锦国投下属的全资子公司—锦港(天津)租赁有限公司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1年。2018年4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部分对外担保的议案》,决定终止上述两项担保。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3)。

六、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股权转让顺利开展,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权办理此次股权转让具体操作事宜,并根据相关法规和监管规定及审批程序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18-023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4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190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847,0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36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温建怀主持。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4人,副董事长(总经理)潘孝贞、董事温建北因工作原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职工监事王红英因工作原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陈建波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朱灵、桔家衣柜中心总监李子飞、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847,0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847,0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847,0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847,0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847,0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847,0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847,0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847,0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847,0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022,6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022,6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4、5、6、7为普通决议表决议案,经出席本次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8、9 为特别决议表决议案,经出席本次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涵、郝卿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均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8-048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股票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80,043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15%。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4人。

3、本次解锁股票解除限售时间:2018年4月24日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考核实施办法”)、《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办理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金圆股份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自行回购本公司股票。

3、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共计15人(刘效锋先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回购注销,现有的激励对象共14人)。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5.76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公司将回购的股份以此价格授予给激励对象。

5、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和24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

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解锁日。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分两次分别按照50%:50%的比例解锁,即各个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解锁(或由公司回购注销)占其获授总数相应解锁比例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除须满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在2016—2017年的2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解锁期	2016年净利润相比2015年增长不低于12%
第二解锁期	2017年净利润相比2016年增长不低于15%

以上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不低于该数为包括该数。

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公司按照本计划,以授予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考核实施办法》进行考核,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也对《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3、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实际购买公司股票2,960,086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9%;实际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49.37万元;起始时间为2015年8月28日,终止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

4、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调整,同意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9月28日。公司监事会也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

5、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工作,登记完成日期为2015年10月14日。

6、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刘效锋先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刘效锋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0,0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5.76元/股。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完成了对以上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800,000股的回购注销。

7、公司于2017年4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时,公司监事会对首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人员及数量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也对《首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办公室完成了第一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80,043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18%,解除限售时间为2017年4月28日。

9、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时,公司监事会对首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人员及数量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也对《首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

三、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和24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第二个解锁期为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数量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9月28日,截至目前,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业绩条件需满足: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相比2016年增长不低于15%。 (2)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1)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5,022.08万元,相比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398.17万元增长19.13%。完成了2017年净利润相比2016年增长不低于15%的业绩考核目标。 (2)同时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083.88万元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5,022.08万元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考核实施办法》进行考核,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办法》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本次申请解锁的14名激励对象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符合解锁要求。

综上所述,《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提请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相关解锁事宜。

四、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方岳亮	总经理、董事	320,000	160,000	160,000	0
邱永平	副总经理	240,000	120,000	120,000	0
黄旭升	财务负责人	200,000	100,000	100,000	0
王函颖	董事会秘书	120,000	60,000	60,000	0
董长亮	业务骨干	60,000	30,000	30,000	0
舒瑞君	业务骨干	120,000	60,000	60,000	0
李 龙	业务骨干	140,000	70,000	70,000	0
陈 鑫	业务骨干	200,000	100,000	100,000	0
陈秉顺	业务骨干	60,000	30,000	30,000	0
唐远平	业务骨干	60,000	30,000	30,000	0
应卫荣	业务骨干	260,086	130,043	130,043	0
李新华	业务骨干	120,000	60,000	60,000	0
范建刚	业务骨干	200,000	100,000	100,000	0
童有芳	业务骨干	60,000	30,000	30,000	0
合计		2,160,086	1,080,043	1,080,043	0

五、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为2018年4月24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80,043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15%。

3、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4人,高管4人,业务骨干10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